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对民法通则征求意见稿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的意见和建议

十分感谢全国人大就民法通则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专门就知识产权客体进行了规定，体现了我们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的重视。但就具体的客体而言，我们认为不应当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中，如果实践中确有现有知识产权客体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引用最后的兜底条款。详细理由见下：

- 1、“数据信息”一词的内涵不清楚。一般理解，数据是信息的载体。修改草案中将数据信息放在一起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其所要保护的是数据和信息两个客体呢？还是由数据表达的信息呢？还是用于表示信息的数据？这一概念的外延也不清楚，例如，单条数据（例如特定用户网上购物的送货地址和电话）是否能够作为独立的客体加以保护？如果可以的话，那么单条数据可能在很多电商网站登记过，那么是否所有这些网站都是这条数据的所有权人？他们如何行使其权利？如果数据使用者从一个电商网站获得了授权，是否仍然侵犯其他电商网站的权利？
- 2、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客体，其必须是智力活动的结果。然而，与发明、作品等传统的知识产权客体不同，数据的收集往往并不需要智力创作。例如，网站上用户的交易数据，只是由于用户进行了交易所天然产生的，而不是网站所有者通过其智力创作所产生的。网站只是提供了硬件设备来记录这些数据。即使是通过人力采集的数据，采集的过程是否有智力创作的因素也是值得商榷的。
- 3、国际条约中并没有对数据信息进行保护的规定，只有对数据库进行保护的规定。TRIPS 中将具有选取独创性或编排独创性的数据库作为作品加以保护；欧盟“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降低了数据库获得保护



的门槛，并且增加了“实质部分撷取和/或反复利用”的权利，但并没有将数据作为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客体。

4、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所提供的保护已经涵盖了数据信息保护的方方面面。例如，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可以由著作权法保护；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可以作为专利或者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此外，不管是数据还是信息，只要存在于计算机系统中，那么法律还规定不得入侵他人的计算机系统。非法使用竞争对手所公开的数据，还可以由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规制。因此，不清楚将数据信息作为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客体的意义何在。

5、将数据信息作为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客体，相当于给予数据信息的控制者一种新的垄断利益。有人受益必然有人受损。一方面是只是提供了记录载体来记录数据的一方凭空得到了新的垄断利益，另一方面是真正需要使用数据的一方在使用时将会受到更多的限制。相应地，数据的利用将会受到影响，这与知识产权鼓励知识交流的初衷也是相违背的。

6、将数据信息作为一种新的知识产权客体还会导致与个人隐私权的冲突。例如，用户在网站进行交易时，所填写的家庭住址、电话等属于个人隐私。但是，如果这些数据信息又“归属”于网站经营者，那么对这些数据信息的利用是否可以随心所欲？对用户隐私的尊重如何体现？

综上所述，建议在目前还没有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数据信息的保护形成统一认识之前，暂时先不要在民法总则中加入这一新的知识产权客体；如果实践中确有现有知识产权客体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引用最后的兜底条款。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2016年8月2日

联系人：刘莹 手机：18612805375；邮箱：lizzyliu@qbpc.org.cn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QUALITY BRAND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CHINA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 地址/Add: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507 室 (Room 507, Floor 5, East Ocean Center, No.24,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 电话/Tel: 8610 65158872 ■ 传真/Fax: 861065158871 ■ 邮箱/E-mail: qbpc@eastnet.cn

■ 网站/Web: www.qbpc.org.cn ■ 邮政编码/PC: 100022